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1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1 号产品（产品代码：ZGK2130031）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 份额： $70\% \times \text{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 年）收益率（CBA00123.CS）} + 30\% \times \text{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C、E、F 份额： $70\% \times \text{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 年）收益率（CBA00123.CS）} + 30\% \times \text{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0.03\%$ ；D 份额： $70\% \times \text{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 年）收益率（CBA00123.CS）} + 30\% \times \text{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0.08\%$

（2）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固定管理费为：【A 份额】年化费率【0.45%】、【C 份额】年化费率【0.42%】、【E 份额】年化费率【0.42%】、【F 份额】年化费率【0.42%】、【D 份额】年化费率【0.37%】；浮动管理费为：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A 份额超过 3.80%】、【C 份额超过 3.83%】、【E 份额超过 3.83%】、【F 份额超过 3.83%】、【D 份额超过 3.88%】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3）“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的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

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45%（适用于 A 份额）/0.42%（适用于 C、E、F 份额）/0.37%（适用于 D 份额）年费率计提。

（4）“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浮动管理费”的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一个计提周期结束时，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本产品 A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80%（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0%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 C、E、F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83%（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3%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 D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88%（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8%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

二、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新增关于产品可能投资永续债的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1）、（2）、（3）、（4）项将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含）起

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5 年 11 月 27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0089-400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5-96528
------------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